

编者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反映汝州民主法治建设和人大工作的新成效，加强广大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认识、理解、支持和监督，本报将陆续推出《人大之窗》系列专栏，系统地报道我市市乡两级人大工作和民主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宪法、法律，增强全社会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坚定性，努力开创全市人大工作新局面。敬请关注。

汝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工作要点概览

人大论坛 >>>>

人大工作要全方位“接地气”

□ 张留华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加强人大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作用。通过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等形式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笔者认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履职中要贴近民生接地气，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与人民群众打成一片，在依法履职中脚踏实地、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人大履行职责的法定要求。《代表法》在规范各级人大代表应当履行的义务时明确规定，各级人大代表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同时，《代表法》也对代表履职的途径和方式同样做了明确的规定。可见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是法律所要求，与法律的原则规定完全一致，是依法而为的。人大代表来自于人民群众，分布在各条战线、各个阶层、各个界别，只有经常保持与选民的联系，自觉接受选民的监督，才能在执行代表职务时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才能当好他们的贴心人和代言人。近年来，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道实情、碰热点、解难事，反映了物价水平偏高、深化分配改革、建好保障房的呼声，以及校车安全、生态治理等方面的建议，触及了当前老百姓最关注的民生热点，这些“接地气”的议政建言，凝结着代表个体感受和百姓普遍感受，具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因而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共鸣。

人大履行职责要全方位接地气。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主要体现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

权和人事任免权上，在行使这些职权的同时，要注重贴近民生接地气。在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从重大事项的选择甄别、作出决定到监督检查，都要全方位接地气。在人大的日常工作中，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载体主要是决定和决议，如预算批准的决定等。重大事项的决定要贴近民生接地气，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重大事项的选择上要尊重民意，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广泛收集民意、集中民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积极性。特别是要重视网络民意。网络的虚拟环境和匿名性特征，使民意的表达能够更直接、更真实。在行使监督权方面，要通过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备案审查等有效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不断提高监督实效。在行使人事任免权方面，既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也要充分发扬民主。要完善干部任前考察制度，重视群众反馈意见，对群众反映意见大的干部要慎重使用。“一府两院”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不依法执行或者故意不执行，导致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可以启动问责程序，通过听取报告、质询、调查、罢免、撤职、撤销等法定程序强化行政问责。

人大履职要重视会场之外，但履职更在会场外。随着会议落下帷幕，代表们已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大会的议案建议需要抓紧落实，“接地气”的履职状态也不能须臾中断。只有更扎实地进行调研，更密切地联系群众，更广泛地倾听民意，不断增强参政议政能力，履职才会更有底气，更有成效。



汝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 1.围绕发展大局和民生福祉加强监督。深入贯彻监督法和省实施办法，保证宪法法律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促进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2.认真听取审议政府相关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以及部分工作部门的工作报告。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上年度环境保护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3.依法开展教育工作专题询问。继续改进专题询问的方式方法，加强跟踪督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4.扎实开展执法检查。对预算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

- 的贯彻实施。
5.对我市实施的十大民生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6.加强对经济运行和预算工作的监督。
7.积极开展视察工作。对我市金融系统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安全生产、生态水系建设、汝瓷文化传承与发扬情况进行视察。
8.认真开展专题调研。围绕市政府民政部门社会救助体系运行情况、植树造林情况、畜牧养殖情况、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我省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督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9.深化司法监督工作。总结表彰2016年度办案质量检查工作，开展2017年度办案质

- 量检查工作。
10.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11.加强和改进人大信访工作。
12.加强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交办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13.认真落实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完善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人大报告制度。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议决定，及时把市委的决策主张转变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14.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完善任免程序，做好拟任命人员的任前发言、法律知识测试、宪法宣誓等工作。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要求，依法任免有关法律职务人

员。加快探索对常委会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

- 15.切实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16.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视察、接待群众来访等活动。
17.严格代表履职管理。制定《汝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年度履职考评办法》《汝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档案，探索建立不合格代表退出机制。
18.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举办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和代表履职工作座谈会，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19.突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利用现代传媒技术，认真做好市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的报道工作；加强对监督、代表视察等活动的宣传报道，强化对新制定修订法规的宣传。
20.不断丰富人大新闻宣传形式。坚持办好人大网站、人大工作简报，不断拓展宣传阵地。认真组织参加“河南人大新闻奖”、省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21.加强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的建设。
22.加强依法履职能力建设。
23.加强对外交往。注重与省人大及兄弟县(市、区)人大的交流，加强交往联系，相互学习，借鉴提升。
24.加强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指导。
25.加强人大机关建设。巩固拓展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作风。
26.完成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委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调研室)

人大知识 >>>>

关于“人大”的用语规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否了解和正确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在我们的日常言论中，比如涉及“人大”内容的用语。在日常交流和新闻报道中，常常出现一些不规范的说法，包括一些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也在口语和文章中出现不应有的错误。对此，必须予以纠正。常见的不规范说法如下：
“人大主任” 正确说法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人大”是“人民代表大会”的简称，“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
“人大主席团主席” 正确说法为“人大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四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至二人”。
“人大常务委员会” 正确说法为“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为“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的简称。
“人大常委”“人大委员” 正确说法为“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委员”，更简约的称谓为“委员”。可以说“政协常委”，不能说“人大常委”。
“人大是最高权力机关” 正确的说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人大代表提案” 正确的说法是“人大代表议案”或“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案”是政协的说法。

“人民代表” 正确的说法是“人大代表”，全称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是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一种职务，和人民代表的含义有本质的区别。
“xx市第x届x次人代会” 正确的说法为“xx市第x届人大x次会议”。这是简称的说法，全称为“xx市第x届人民代表大会第x次会议”，如果只说“人代会”，可用于口语。
“列席代表” 正确的说法是列席人员。(李长东)

工作回眸 >>>>

· 2017 · 大事记

- 1.3月23日至3月25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体育中心召开。
2.3月29日，市人大工作会议在市商务局会议室召开。
3.4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留华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对全市春季植树造林绿化情况进行专题视察。
4.4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对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办案质量检查工作会议在汝州市供电公司会议室召开。
5.5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对《科技成果转化法》及我省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视察。
6.5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动员会。
7.5月15日至2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38人，赴青岛人大代表培训中心学习。
8.5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

- 视察汝州市金融系统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
9.5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28名拟任人员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室进行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
10.6月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在天瑞中华厅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修订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制度。
11.6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法院全面深化司法改革情况。
12.6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视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
13.6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歌颂十八大 喜迎十九大 发挥正能量”宣讲活动。
14.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人大宣传调研工作会议，并出台了《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宣传调研工作的意见》。
15.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迎七一”道德讲堂。

【词语定义】

“双过半”：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方为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选举法》第四十四条。“单过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

【适用语境】

“双过半”仅适用直接选举县、乡两级人大代表。
“单过半”适用五种情况：
1.选举上一级代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2.补选上一级代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

人大选举任免

“双过半”和“单过半”辨析

《地方组织法》规定，人事任免权是各级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人事任免范畴包括任免、决定任免、批准任免，以及选举、罢免、撤职、接受辞职、决定代理等形式。程序性很强，稍不注意，就会出错。特别是“双过半”和“单过半”适用语境容易混淆。下面进行简单辨析。

级人大常委会在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 3.罢免人大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4.选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大及一府

【常用辨析】

- 1、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分

别适用“双过半”和“单过半”原则。同一事物的正反过程表现出不对称性。有不少基层人大工作者常忽视这一点，认为选举县、乡人大代表适用“双过半”，进行逆向思维，想当然地把罢免县、乡人大代表也误以为适用“双过半”原则。这一点要引起高度重视。

2.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决定、决议时，适用“单过半”原则。无论是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表决、按键表决，必须达到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3.表决人事任免报告，也适用“单过半”原则。比如，某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5名，某次常委会会议出席40名，对某一人事任免报告表决得同意票22票，则通过率为48.8%，按照“单过半”原则，这一人事任免报告未能通过。不能按同意票占当天出席会议人数多少计算。(闫旭辉)